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坛西路中段道路及配套市政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坛西路中段道路及配套市政工程，经普宁市发改局批准建设并核准招标方式（揭普发改投审【2021】70号），招标人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北起英歌山北路，南至英歌山大道，道路总长852米，规划宽度24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人行道）、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1326594.27元。

建设地点：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计划工期：360个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须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拟派建造师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登记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2、投标登记时应提供：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5)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6)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

范检查；

(7) 以上人员（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在本单位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提供查询途径，现场查询）。

四、投标登记需提交的资料

详见《附件一》，附件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二份，自制封面，装订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国家规定可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扫描无效的资料当无效证件处理）；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投标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原件核对的同时因失磁而导致未能及时读取相关信息，当无效证件处理，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核对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接受登记。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其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人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一楼窗口屏幕） 46 窗口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2、购买招标文件费及相关资料 10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

3、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海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663-2661661

代理机构：广东邦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楚君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663-2119336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一式 2 份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提供可扫描的二维码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工作证（或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备查		
10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备查		
11	以上人员（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在本单位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提供查询途径，现场查询）		原件备查		
12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两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 2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资质证书除外）携带核查；社保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查询路径供核查）；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